

100年度 校務評鑑的特點

■ 文／鄭瑞城
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董事長

民國100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工作已大部分順利完成，去（100）年上半年接受評鑑的37所一般大學校院的評鑑結果也已於上個月下旬對外公佈，下半年的評鑑結果預定於今（101）年6月中公布。

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分合問題 值得探究

教育部曾於民國86年首度試辦大學校務綜合評鑑，當時有55所大學校院接受評鑑。民國93及94年，教育部委託台灣評鑑協會正式辦理了規模龐大的大學校務綜合評鑑，有76所校院參與。這次100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共有79所校院受評，是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94年年底成立後，首度規劃執行的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計畫。

前兩次的校務評鑑，事實上包含類近於系所／學門性質的評鑑。93及94年的校務評鑑分為校務和專業兩大類組，校務類組依學校性質分成9組，專業類組則依學術領域性質分成6組。評鑑中心100年度的計畫僅就校務項目作評鑑，系所評鑑則另成獨立系列的評鑑計畫，不包含在這次的校務評鑑內。由此，再加上其他因素的考量，也引發出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究竟應分應合的議題，值得繼續深究研討。

具備自我檢視與確保品質機制 大學二大重要課題

100年度校務評鑑的特點或許各有解讀，謹提供較重要的兩點想法作參酌。首先，將學校自我定位列為評鑑項目第一項，即旨在強調並尊重學校的獨特性和自主性，之後的其他4個評鑑項目，皆應以此為本作伸展；而評鑑的重點即在審視各校是否依自我定位、自設辦學任務和目標，在各個重要的效標和要素上達到應有的水準。

其次，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列在評鑑項目最後一項，其用意良深，與第一項互為呼應。學校的獨特性和自主性必須受到尊重，但學校也必須具備自我檢視、成長和保證辦學品質的能量及機制，否則即失去教育辦學之本義。

這次校務評鑑的特點自不限於此二端；其他諸如強調辦學績效、評鑑結果採認可制及關注師生參與／了解校務程度等，都可視為重要特點。但因為評鑑項目起頭和結尾兩個項目所揭櫫和映照的，正是最珍貴的兩個重要教育理念：適性學習發展和自我省思成長，故在此特別予以引伸說明。這次校務評鑑計畫的規劃、執行和結果，是否已達成這些當初所設想的重要理念，正是未來必須坦然面對和檢討的重要課題。

